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500號

原告即

反訴被告 魏榮志(即魏新相之承受訴訟人)

被告即

反訴原告 李後穎

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魏榮志為原告魏新相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魏新相於民國113年1月10日對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然原告於起訴後之113年11月12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王玉嬌、魏綉芬、魏榮宏、魏榮志，此有死亡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-親等關聯、個人戶籍資料等件附卷可憑。而王玉嬌、魏綉芬、魏榮宏已聲明承受訴訟，惟魏榮志迄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自得依職權，命其等為承受訴訟後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黃建霖